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1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告知后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影响广播电视设施正常运行。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2 |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经告知后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影响广播电视设施正常运行。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序号 | 违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监管措施 | 实施层级 |
| 3 | 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或者未按时答复用户投诉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4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